**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学校活动有章可循，实现学校自主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简称“上外贤达学院”，英文名称为Xianda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Humanitie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简称“XD SISU”。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东滩大道999号，学校分别在虹口校区（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390号）和崇明校区（上海市崇明区东滩大道999号）开展教学活动。

第四条 学校业务范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教育。

学校类型：本科院校（独立学院）。

办学内容：本科学历教育。

第五条 学校由上海外国语大学和上海贤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04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是一所实施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的独立学院。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事业，坚持依法办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教师和学生的主体地位，营造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氛围，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为上海市民政局。

第八条 学校办学宗旨：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需求为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目的，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高尚情怀、跨文化沟通能力的复合型、应用型技术人才，建设多科性、有特色、高水平的应用技术型大学。

第九条 学校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普通高等本科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信守职业道德，提供诚信服务。

学校办学规模由业务主管单位核定。学校经审批适度开展继续教育，拓展中外合作办学，保证教育质量。

第十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六）根据绩效导向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制定和调整薪酬标准；

（七）对学校资金资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八）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党委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作用，监事会监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按高等教育规律，以师生为本，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的中心工作是教学。学校的其他工作服从和服务于中心工作。教学坚持以学生为本，以培养社会有用人才为根本目的。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建立健全统一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行开放式办学，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举办的，主要从事非营利性高等教育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学校的开办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由上海贤达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以现金形式全额出资。

第十四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一）推选学校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二）推选学校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三）推荐校长人选；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学校决策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管理权，参与学校的管理活动；

（五）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享有知情权；

（六）依照法定程序行使举办者变更权利；

（七）按时、足额缴纳学校开办资金，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学校法人财产权；

（八）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逃开办资金，不挪用办学经费，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和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九）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上海市民办高校工作委员会。

落实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3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与任免为主，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要求，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

学校党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和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加大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建力度，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由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建立健全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保证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学校党委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学校党委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党的工作在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研究机构、校办企业等全覆盖。

第二十条 学校加大对党建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开展活动的时间、场地与设备。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委员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保障党组织行使以下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

（六）讨论研究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

（七）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的政治关；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十）根据中央及本市党的建设要求应当行使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中共党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董事会中举办者代表不超过5人，其中上海外国语大学代表不少于2人，且1/3以上的董事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由7-11人组成，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每届董事任期为4年，可连任。董事长、董事名单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学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基本规章制度；

（三）推荐和更换董事；

（四）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核批准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报告；

（六）对学校的开办资金变更作出决议，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

（七）筹集办学经费，对学校的筹资方案作出决议；

（八）对学校的合并、分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聘任或解聘校长；

（十）根据校长提名提议，聘任或解聘学校其他领导成员；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三）其他重要紧急情形。

 董事长主持学校董事会日常工作。执行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上述职权时，由执行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若执行董事长也不能行使上述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首届董事会由举办者推荐。

董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董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董事。其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推选，学校校长由董事会聘任，党委书记由上级选派与任命，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因故调整的，在董事会做出决定后30天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监事会由监事长、党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等3-5人组成，规范有序地对依法治校实施监督，更好地维护各方利益，促进学校发展。监事任期为4年，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监事在举办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选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本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本单位董事及其近亲属、行政负责人及财会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学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维护各方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快速和协调发展；

（二）监督董事会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对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

（三）监督和检查学校对董事会各项决策事项的执行；

（四）监督和维护学校教职工合法权益；

（五）列席董事会，听取董事会的重大事项；

（六）参加校长办公会，对学校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处理有建议权；

（七）完成监事会其他工作。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学校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投资决策；预决算审核与人事薪酬委员会，负责学校财务资金预决算落实执行，制定学校人事薪酬政策，审查学校薪酬方案；质量监控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按照教学评估要求，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评价与指导活动。

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常设办公机构，具体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设督查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日常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学校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聘任、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

（三）制定发展规划；

（四）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与终止；

（六）拟订董事会成员及其职务；

（七）举办者变更；

（八）1/3以上董事会成员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经1/2以上组成人员同意可通过。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校长1名。另设副校长和校长助理若干名，协助校长行使职权。学校校长实行任期制，任期4年，可以连任，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对董事会负责。

校长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二）拟订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整体运行方案和重大改革实施方案；

（三）组织有关学校招生、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管理运行的各项工作，审定相关规章制度；

（四）制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向董事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五）聘任、解聘教师和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六）拟订和执行经费预算方案，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

（七）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董事会的其他授权，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正式成员为校领导，学校党组织班子与行政管理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4/5以上方可召开。会议决议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作出。校长认为多数人的意见不正确时，可决定另行讨论，也可以由其本人最后决定，但多数人的意见应纳入会议记录，以备考查。校长办公会议其他事项按《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的出席范围为全体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应到委员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党委会其他事项按《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审议学校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二）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审定人才培养方案；

（三）审议课程建设和科研项目，审查评定项目成果；

（四）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五）作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决定；

（六）开展教育部及本市规定的其他学术事项，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2/3方为通过。

学术委员会其他事项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定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二）审核并推荐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三）制定、修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

（四）作出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六）开展教育部及本市规定的其他学位事项，完成校长委托的其他学位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2/3方为通过。

学位评定委员会其他事项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校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讨论校长工作报告，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审议通过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

（五）监督和民主评议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

（六）选举产生学校董事会及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

（七）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承担教代会日常工作的机构，负责筹备年度教代会，监督落实教代会提案，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2方为通过。

第三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活动，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章 教学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整体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提出设立学系、实验室等机构的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八条 二级学院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自主运行。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受校长委托全面负责学院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的贯彻落实，协助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四十一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一般由院长主持，根据议题内容，也可由书记主持。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设立以教授为主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发挥教授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

第六章 学 生

第四十三条 学生是指取得入学资格、被学校依法录取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办学的受益人。

第四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和文化体育等活动；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六）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九）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尊敬师长，努力学习；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人格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的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享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校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七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合理的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与荣誉称号；

（五）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七）就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和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补充保险、企业年金等。完善校内规章制度为教师提供评聘晋升、交流培训等发展空间，稳定教师队伍。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设立工会组织，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教职员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十一条 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督学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八章 校友和校友服务

第六十二条 校友是指在上外贤达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学校视校友为学校的宝贵财富。校友应当维护学校的声誉，支持学校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对学校建设作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设志纪念。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校友服务部门，通过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九章 资产、经费和后勤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资产、接受国家直接或间接支持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学费收入、办学积累以及其他收入等，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资产、办学积累等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分别登记建账，并存入学校银行存款基本账户。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除符合规定的支出外，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予分配。

第六十七条 学校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列入招生简章。涉及学历教育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报业务主管单位与物价管理部门备案，公示后实行；涉及其他类型教育的，业务主管单位与物价管理部门备案，公示后实行。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全面预算制度，规范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无形资产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七十二条 学校后勤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十章 变更和终止

第七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由举办者提出，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签订举办者变更协议，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举办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权益转让的，在举办者变更时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并公示。

第七十四条 学校分立或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七十五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变更，由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七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自行终止，并由学校自行组织财务清算：

（一）因不可抗力迫使学校停办的；

（二）董事会决议停办的；

（三）合作开办期限届满（合作期满续办除外）。

第七十七条 学校自行终止应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报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有关条款进入终止程序。

第七十八条 学校因违法办学，被业务主管单位吊销办学许可证而终止的，或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应接受有关管理机关主持的终止程序。

第七十九条 办校终止后的资产按《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学校终止获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应在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八十一条 学校章程修改一般在董事会换届时进行。如遇特殊情况，有充分的理由，可提前修改。修改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章程的理由、内容和相关修改条文，提交董事会全体会议同意；

（二）与会成员讨论章程修改理由和相关条文，经2/3以上董事同意认可通过，并形成书面修改决议；

（三）章程的修改，应事先公告，并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征求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董事会通过后30日内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章程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将核准后的章程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2023年7月1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3年7月17日